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傳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5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傳穎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07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驗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附表所示鑑驗報告及該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謝宗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鑑驗結果	鑑定報告及卷頁
1	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（含袋毛重0.52公克）	(1)檢體資料：白色結晶0.4854公克（驗前淨重(含袋重)） (2)檢驗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21日藥物檢驗報告(報告編號：D0000000)(000年度偵字第2071號卷第113頁)、對照表(毒品編號：D109偵-0398)(109年度偵字第2071號卷第45頁)